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5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張志翔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禾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志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仟肆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69條第3項規定，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，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。前開規定，並為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明文於支票準用之。經查，債權人提出之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所記載之（票號AH00000000、AH00000000、AH00000000、AH00000000）退票日期皆為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8日有退票理由單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債權人於該日向票據交換所為提示即有與付款提示相同之效力，是知本件支票付款提示日為113年1月8日，則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早於退票日113年1月8日之利息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債權人對第二項駁回處分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03

附表：113年度司促字第1855號					
編號	支票號碼	請求金額	發票日期	退票日即利息起算日	週年利率
001	AH00000000	1,000,000元	112年2月1日	113年1月8日	6%
002	AH00000000	10,000,000元	112年2月5日	113年1月8日	6%
003	AH00000000	10,000,000元	112年2月14日	113年1月8日	6%
004	AH00000000	13,000,000元	112年3月30日	113年1月8日	6%